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婉芬
電話：(02)7736-5984
Email：vico3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30076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

主旨：「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103年5月21日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226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附法規條文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3年5月21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226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(均含附件)